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機字第A九一〇〇六一六六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經民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之「烏賊車檢舉網站」上檢舉有疑似排氣異常之情事，案轉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市機檢字第九一〇二二四五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車號 xxx-xxx 之機車經民眾檢舉疑似排氣異常，請儘速進行保養改善，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前依規定完成檢測作業，以免受罰.....說明：.....三、逾規定期限未前往接受檢驗者，視同規避、拒絕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暨『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該通知書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掛號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指定地點接受檢測，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C〇〇〇〇〇一五八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機字第A九一〇〇六一六六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六十六條規定：「違反依第三十九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第三條第三款規

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排放白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所轄被檢舉之車輛，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

（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

。」第九條規定：「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或由主管機關通知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第十五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規定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現行第六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之機車皆定期保養，車況良好，廢氣排放皆符合標準值，從未規避或拒絕任何應辦理之程序及檢驗；訴願人於接獲告發通知書後更即刻辦理檢測，檢測結果亦符合規定。
- （二）訴願人確遵宣導，由於先前不克領取告發通知單，而非原處分機關認定之規避或拒絕檢驗，訴願人並於接獲通知書次日即實施廢氣檢驗合格，所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驗」之違反事實已不復存在，實不應此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經民眾檢舉有疑似排氣異常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市機檢字第九一〇二二四五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前依規定完成檢測作業，該通知書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送達，此有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指定地點接受檢測，是原處分機關據此對訴願人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接獲通知書次日即實施廢氣檢驗合格，並檢附定期檢驗紀錄單影本為證，請求免罰乙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處罰訴願人未依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市機檢字第九一〇二二四五號檢驗通知書之通知，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之違規行為；而經檢視訴願人檢附之定期檢驗紀錄單登載之檢驗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是本件系爭機車雖經檢驗合格，惟究屬事後之改善行為，尚不足以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無

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